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于2017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因铝价上涨，公司预计增加与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汇盛”）、滨州市宏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滨州市滨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宏诺”）2017年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公司与邹平宏发、邹平汇盛、滨州宏诺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

2017年10月6日